

<<简单的逻辑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简单的逻辑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088532

10位ISBN编号：7300088538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麦克伦尼

页数：188

译者：赵明燕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简单的逻辑学>>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介绍逻辑学基本原理和技巧的书。

本书从逻辑学的基本原理，到论证，到非逻辑思维의根源和主要形式，这些看似枯燥难懂的内容，却被作者以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方式讲述得明明白白。

生活中，逻辑无处不在。

无论我们是有意还是无意，逻辑无时不在服务于我们的生活。

然而逻辑到底是什么，也许并没有太多的人有很清楚的概念。

对门外汉或是初学者来说，本书都有切实的帮助。

这本书的目的是向读者介绍逻辑学的初步知识和基本技巧。

<<简单的逻辑学>>

作者简介

丹尼斯·麦克伦尼

?美国知名逻辑学教授，从事教学多年，曾先后任教于圣母大学和肯塔基大学。
现居住于内布拉斯加州林肯市。

?他说，如果读者因为这本小书而对逻辑学有更多了解，我将非常欣慰。

尤其是书中提出的28种非逻辑思维形式，更让此书显得妙趣横生：

?稻草人谬误

?对人不对事

?滥用专家意见

?以出身论英雄

?以笑饰非

?以泪掩过

<<简单的逻辑学>>

书籍目录

第1章 学习逻辑学的思想准备

- 1.全神贯注
- 2.确认事实
- 3.观念与其对象
- 4.留意观念的本源
- 5.观念联系事实
- 6.将观念付诸语言
- 7.有效沟通
- 8.避免使用模糊和多义的语言
- 9.避免闪避式语言
- 10.真相

第2章 逻辑学的基本原理

- 1.基本原理
- 2.灰色地带及人为灰色地带
- 3.万物终有其根源
- 4.对原因的探寻不要半途而废
- 5.区分原因
- 6.定义术语
- 7.直言命题
- 8.普遍命题

第3章 论证：逻辑学的语言

- 1.建立一个论证
- 2.从全称到特称
- 3.从特称到全称
- 4.断言
- 5.否定命题
- 6.比较
- 7.比较和论证
- 8.正确论证
- 9.条件论证
- 10.三段论
- 11.前提的真实性
- 12.前提的相关性
- 13.事实命题，价值命题
- 14.论证结构
- 15.结论必须反映前提的量
- 16.结论必须反映前提的质
- 17.归纳论证
- 18.评定论证
- 19.构造一个论证

?第4章 非逻辑思维の根源

- 1.怀疑论
- 2.逃避性不可知论
- 3.玩世不恭和盲目乐观主义
- 4.眼界狭窄

<<简单的逻辑学>>

- 5.情感和论证
- 6.推理的原因
- 7.论证不是争吵
- 8.真诚的局限性
- 9.常识
- ?第5章 非逻辑思维的主要形式
- 1.否定前件
- 2.肯定后件
- 3.中项不周延
- 4.偷换概念
- 5.窃取论题
- 6.虚假假设
- 7.稻草人谬误
- 8.误用传统
- 9.以暴易暴
- 10.民主谬误
- 11.对人不对事
- 12.压制理性
- 13.滥用专家意见
- 14.质的量化
- 15.以出身论英雄
- 16.止于分析
- 17.简化主义
- 18.分类错误
- 19.混淆视听
- 20.以笑饰非
- 21.以泪掩过
- 22.无力反驳不算证明
- 23.两难陷阱
- 24.以先后论因果
- 25.情感误导
- 26.功利误导
- 27.避免结论
- 28.简化推理
- 译者后记

<<简单的逻辑学>>

章节摘录

插图：第1章 学习逻辑学的思想准备1.全神贯注许多错误的产生源于我们注意力不够集中，尤其是在面对相似的情景时。

相似性使得我们忽略眼前的实际情况，对应该关注的地方视而不见，草率做出结论。一般情况下，我们总是想当然地认为相似的情景只不过是对曾经历过的事物的简单重复。

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世界上没有两片绝对相同的叶子。

每个情景都有它的特殊性，而我们必须对此特殊性保持敏感。

俗话说，观察是知识的重要来源，这正说明注意力是有价值的。

注意力要求我们对所处的每个环境以及组成环境的每个要素都做出敏捷主动的反应。

全神贯注与被动接受是不兼容的。

不要对周边的事务漠然处之，要用心去看，用心去听。

学会关注细节，不因事小而疏忽。

古语有云：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

2.确认事实是既成的，所以有其客观性，它独立于我们的观念而存在。

事实需要我们主动去认识，一旦我们忽略它的存在，它就会露出狰狞的面目。

事实的客观存在有两种基本形式：事物和事件。

事物即存在的实体，如动物、蔬菜、矿藏等。

例如，白宫就可以看做事物的代表，而林肯被刺则可以看做事件的代表。

事物是比事件更基础的存在形式，因为事件是由事物组成的，或者是由事物的表现形式组成的。

白宫举行国宴，首要条件是白宫和其他相关事物的存在，否则这个事件就不会存在。

要存在无形的事件，有形的事物是其基础。

要确认事物的存在，你只需实地去考察。

如果它真实存在，就一定存在于某个地方；如果这个地方是你到达的，你就可以通过直接观察来确认它的真实性。

以白宫为例，为了证明白宫并非只存在于你的想像之中，你可以去华盛顿旅行，亲眼看看它，这是最直接也最可靠的方法。

不过你也可以通过间接方法证明，例如，从值得信赖的人口中证实白宫确实存在于华盛顿特区，或者，以照片为证也是个有效的方法。

但是，对于类似林肯被刺之类的事件，如何证明其真实性呢？

我们说这是一个事实，依据是什么？

这个事件年代久远，我们无法直接找到证人求证。

显然，我们自己不能证明其真实性，直接证据法已然失效。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求助于一些可以作为间接证据的事物。

例如，官方记录（警局记录、死亡报告等）、当时的报纸、照片、回忆录、日记、国会档案等，所有这些不同领域的权威资料只能用林肯被刺是事实来解释。

在这些史料的基础上，我们确认了此事件的真实性，由此，我们确认了一个历史事件的存在。

事实可以被认为是客观的，也可以被认为是主观的。

事物和事件都是客观的，它们都存在于公众领域，原则上可以为每个人所获得。

主观事实是指由个人亲身经历的、或间接通过别人的经历确认的事实。

例如，头痛就是一个主观事实，如果我经历过头痛，我就有第一手资料证明其真实性。

但是，如果是你而非我头痛，我就只能间接地听你说你头痛的情形，来建立我对头痛的概念。

因此，主观事实的确认完全依赖于声称头痛者的可靠性。

让我们来总结一下如何直接确认事实：如果某个事物是我们可以亲身体验的，最可靠的方法就是亲自投身其中，获得第一手资料。

如果没有条件获得第一手资料，我们就必须严格考察所获间接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在此基础上确认事物的真实性。

<<简单的逻辑学>>

现实生活中，我们能亲身经历的重要公共事件非常有限。

这就意味着，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必须依靠间接证据。

同间接求证一个事物真实性的方法一样，在利用间接证据求证一个事件的真实与否时，我们必须投入足够的注意力，因为认真审查证据来源的真实性及可靠性是最重要的。

源于主观体验的主观事实，在通常条件下是自动呈现的。

但是，由于人脑中的自我错觉或理性化思维机制，人们甚至可能无法确认关于他们自身的事实。

由于主观事实得以确认的基础是对其他当事人的完全信任，所以你必须首先考虑对其他当事人完全信任的可能性。

3.观念与其对象我们大脑中的每个观念最终都源于对事物的描摹，而真实存在的事物却独立于观念之外。

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主观反映。

正确观念忠实地反映其对象的客观秩序，与之相反。

错误观念则是对客观世界的歪曲表达。

虽然我们对观念的控制力有限，但并非无能为力。

因此，我们在面对错误观念的时候也并非无计可施。

我们可以通过检验观念与其对象的关系来确认观念的正确与否。

如果某一观念与其对象的对应关系扭曲脆弱，我们就可确认该观念是错误的。

我们只能通过观念来了解世界，但不能因此就认为我们只能把握观念。

观念是人类认知的工具，而非最终目的。

观念是人与外部世界之间的桥梁，正确观念能使此桥固若金汤。

而最有效的确认观念正确与否的方法，是透过观念本身去观察其所表现的对象。

4.留意观念的本源欣赏自己的观念是人之天性，因为我们大脑所产生的想法就像自己的孩子，但这种观念产生的根源只能是其对象在外部世界的际遇。

归根到底，观念能感知的来源依旧是独立于人脑意识的客观事物。

与事物接触得越多，对它的理解就越深刻；对它的理解越深刻，观念就越清晰。

如果我们认为观念是不依靠客观事物的无根之花，就永远不可能真正理解它。

理解观念的关键点永远应该是它在外部世界的根源。

越是忽略观念的客观根源，观念就会变得越不可靠。

如果超过了一定的限度，客观与主观的联结纽带将会断裂。

到那时，我们看到的外部世界只是大脑的创造品，而非世界本身的面貌，观念将与世界脱节。

当我们说“确认事实”的时候，并不是说把这个关于现实的概念在大脑中确立起来。

大脑中的观念，如我们所知，是主观的范畴，而我们所关注并意欲确认的事实，是客观的范畴。

要确认事实，我们必须绕过观念直观外部世界。

如果我们成功地观念在外部世界中找到了对应物，那我们就确认了一个事实。

例如，我的大脑中有一个特定的观念，我称之为“猫”，其对应物是现实存在的猫。

但是，如果我的大脑中另有一个观念“牛头马面”，它就没有对应的现实事物。

类似牛头马面的观念就是主观事实，因为它仅存在于我的大脑中。

5.观念联系事实人类认知主要由3部分形成：（1）客观存在的事物；（2）事物在大脑中的反映；（3）我们为其创造的语言，借之我们才能与他人交流。

以猫为例，首先要有一只猫，然后才会确立关于猫的观念，随后才有“猫”这个大家认可的词。

所有一切都来源于猫的客观存在，如果没有这个客观存在，就无所谓关于猫的观念和语言。

我已经强调过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主观事实都是清晰明确的。

我们这里又讲到，所有观念在客观世界中都有其特定的本源。

现在，我们必须深入探讨，观念与客观事物如何发生并非简单的联系；接着，我们将解决这个问题：错误观念是怎样产生的。

有时观念与客观事物之间的联系直接明了，就如我们举例中的猫。

我们称之为简单观念。

<<简单的逻辑学>>

符合我们大脑中“猫”的定义的是一种特殊的毛茸茸的会喵喵叫的动物，我们称之为猫。

简单观念相对容易被验证，因为它所对应的客观事物只有一个。

比如我们提到的猫，它所包含的意思是明确具体的。

与简单观念相对应，复杂观念指的是那些与客观事物并非一一对应的观念。

这种观念在客观世界中通常具有多个来源。

例如民主，它是明确具体的观念吗？

至少在潜意识上来说，是的，因为我们可以把它联系到客观世界。

但是民主的内涵有其丰富的来源：人物、事件、宪法、立法行动、旧制度、新制度，等等。

如果我要和其他人讨论民主问题，为了避免因走入主观主义的歧路而无法与别人沟通，我讨论的必然是现实中大家都明白的事物；我必须不断地涉及现实中的种种事件，而这些事件即是民主内涵的现实土壤。

我们如何解释那些错误观念的产生呢？

错误观念即对客观事物做出偏离其本源的错误反映。

没有任何观念可以完全脱离客观世界，即便是最荒谬的想法。

但是观念与客观世界的联系可以变得遥远而难以捉摸。

错误观念已经偏离了事物的本源，它或许不能提供客观事物的真实情况，但却可以反映出产生错误观念的人的精神状态。

错误观念是我们在应该全神贯注时却麻痹大意的产物，是我们对客观世界做出一相情愿的假设的结果，它只能由我们自己负责。

6.将观念付诸语言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首先是事物，然后产生观念，最后出现语言。

即使一个观念清晰明确而且忠实地反映了客观事物，为了交流的方便，我们也应该用语言表达出来。

观念必须和语言紧密切合，人们才能畅顺交流。

然而，给观念找到合适的语言并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这一工作常常充满挑战性，我们不是都有词不达意的经历吗？

我们如何确认自己找到了合适的语言？

这个过程实际上与我们确认某个观念是否清晰明确的过程一样，必须寻其根源——客观事物。

很多时候，我们不能清楚表达我们的观念，仅仅是因为没有完全了解自己要表达什么。

所以，回头重新审视观念的外在来源，理清思路，合适的表达将随之而来。

有时，语言和观念的结合是完美的。

在这种情况下，语言和观念完全切合，它们都忠实地反映了客观事物，这种情况通常存在于简单观念中。

例如我说：这座纪念碑是由花岗岩砌成的。

我这里所指的纪念碑确实是由花岗岩砌成的。

这种情况下，语言和观念完全统一。

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复杂观念，虽然它比简单观念复杂得多。

为了保证所运用语言的精确性，必须回归语言的本源——客观事物。

为了能准确地表情达意，我们的最终目的如下：语言要忠实表达出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从而使我们的沟通有坚实的事实基础。

仅仅用语言表达相应的观念是不够的，它还应该用来表达明晰正确的观念。

或许我坚信小人国的存在，对它有全面的想像。

或许我可以用丰富多彩的词语来表达那些想像，但它们只能揭示我的思想状态，而不是现实的真实情况；它们揭示的只是主观事实，而不是客观现实。

7.有效沟通语言和逻辑是密不可分的，他们之间的紧密联系我们可以通过回顾语言和观念之间的关系看得更清楚。

尽管专家们对这个观点颇有争议，但我们似乎还是可以对一个只存在于大脑中的观念不赋予明确的词语。

然而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我们试图与别人就某个观念进行沟通，语言就必然是不可或缺的。

<<简单的逻辑学>>

而且，就如前文所述，语言和观念的匹配度越高，沟通就越清晰有效。

语言和观念的匹配仅仅是沟通最基本的第一步。

下一步是为观念建立连贯的陈述。

如果我对你说“猫”或者“狗”，你的反应必然是静听下文。

你一定想知道，“猫”或者“狗”怎么了？

虽然你明白我说的词语的含义，但是你不知道我说这些词语到底是想表达什么。

我仅仅是简单地说出了词语，但没有说任何相关的信息。

只有同时将相关的信息阐述出来，我们才可以做出积极或消极的反应。

注意，如果一个人只说了一个词“狗”，对此我们无法做出真假判断。

但是如果一个人说出某件和狗相连的事情，比如，停车场里有只狗，我们就可对此做出真假判断。

在逻辑学中，陈述有其特定的含义，它是语言上的特定表达方式，只针对可以做出真假判断的命题。

词语被称为语言的基石，而逻辑的基石是命题。

因为只有命题的层面上才涉及真假问题，而逻辑本身就是发现真相并将其从谬误中分离出来的学问。

在命题易于理解的时候，我们可以轻易分辨出真假。

但是，如果命题本身表达得含混晦涩，我们会面临双重问题。

因为我们必须先找出命题本身的含义，然后才能做出真假判断。

由此可知，清晰有效的表达非常重要。

思维混乱不可能带来有效沟通。

如果一个人连自己在想什么都不明白，又怎么能够清楚地表达给别人听？

然而，明确的观念也并不会自动地保证有效沟通。

或许我很清楚自己要说什么，但是很可能一张口就词不达意，表述混乱。

以下是一些能够带来有效沟通的基本原则：不要想当然地认为你的听众会领悟你没有直接表达的意思。问题越复杂，这个原则越重要。

有时，我们想当然地认为听众和我们一样了解问题的背景信息，可以牢牢把握所要讨论的问题，但实际上，可能很多听众对这些信息根本一无所知。

当我们拿不准的时候，最好能清楚地讲明背景信息；唠唠叨叨总比挂一漏万强。

说完整的句子逻辑中最常见的是说明句，说明句类似于命题。

如果我说“狗”、“海龟”、“7月下跌的股票价格”、“那座印第安建筑风格的石灰石正面”，你可能会猜测我在试图把不同的观念联系在一起，但是你不知道它们是如何产生联系的。

这是因为我没有做出完整的陈述。

我需要用完整的句子，例如“那只狗攻击那只海龟”，“7月下跌的股票价格使小王很丧气”，“那座印第安建筑风格的石灰石正面被那帮流氓严重地损坏了”。

不要将主观看法当做客观事实。泰山在山东和山西之间，这是个基于客观事实的命题，它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

但是如果我说泰山是秀美的，这个命题就糅合了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因素。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绝不能对主观命题的真假做出随意的判断，就像我们刚才所做的那样。

客观命题的真假判断是没有争议的，但主观命题有。

如果我想让某个主观命题被大家接受，我就必须为它做论证。

避免使用双重否定。在西班牙语中，双重否定用来加强语句中的否定意义。

在英语中，双重否定相互抵消，句子表达的是肯定的意思。

有时候，这会带来困扰，因为语句表面上听起来是否定但实际上是肯定。

为了避免歧义，最好直接表达本意，不要使用双重否定句。

不要说，“这里不是不欢迎她来”，直接说，“欢迎她来”。

<<简单的逻辑学>>

媒体关注与评论

要把我们的思想正确地表达出来，第一件事情是要讲逻辑。

——著名语言学家 吕叔湘逻辑对生活、认识和哲学都是必不可少的。

——著名逻辑学家 金岳霖一个人的思维假如就容易产生混乱。

假如完整性和首尾一贯性就构不成体系。

即使有个体系，也是一个坏的体系。

——著名文化学家 王元化基础学科包括数学、逻辑学、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地理科学和空间科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4）

<<简单的逻辑学>>

编辑推荐

《简单的逻辑学》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为优秀咨询顾问有五本必读图书，第一本就是《简单的逻辑学》，著名行为学家孙路弘高度推荐。

曾位列台湾诚品网络书店英文畅销书榜第一名。

稳居亚马逊书店总榜两万多位，对于略显专业的小书而言，实属不易。

国外媒体好评如潮，读者留言无数。

我国香港中文大学更将其收录为40本英文经典著作之一。

出版三年，仍位于哈佛大学校内书店的醒目位置。

.....一本看似平凡的小书，身后竟有如此多之赞誉。

为什么？

翻开《简单的逻辑学》，会发现：前面小部分对于基本原理的介绍略显枯燥，但这是跨入逻辑之门的必备知识，不可避免（它就如大侠们“伪装”的朴实扮相）。

随着内容往后的不断推进，我很快就进入了那个精彩无比的逻辑世界。

妙趣横生的思维交锋，无处不在的逻辑陷阱，让我沉醉其中，欲罢不能。

想起曾对它的忽视，只能慨叹：越不凡，越平凡！

如何清晰高效地思考？

如何与人顺畅沟通？

人的正确思想从哪里来？

正确思想来自正确的逻辑，错误思想来自错误的逻辑。

从逻辑学的基本原理，到论证，到非逻辑思维根源和主要形式，这些看似枯燥难懂的内容，却被作者以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方式讲述得明明白白。

尤其是书中提出的28种非逻辑思维形式，更让此书显得妙趣横生。

<<简单的逻辑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